

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發布，為配合各級主管行政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成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名稱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將有關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修正改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法律名稱之修正，修正相關法律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應辦理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p>	<p>第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成立性教育諮詢小組，加強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辦理內容已包含性教育在內，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得併由其辦理，為求事權統一，避免重覆設置，性教育諮詢小組已再無設置必要，修正為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p>
<p>第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應依本條例、<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u>等規定，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與教學相關活動，加強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落實執行各項保護措施。</p>	<p>第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應依本條例、少年福利法及<u>兒童福利法</u>等規定，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與教學相關活動，加強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落實執行各項保護措施。</p>	<p>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業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爰配合修正相關法律名稱。</p>